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丙○○新臺幣拾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1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3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4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5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6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07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08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0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1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所載
12 「不明姓名印文1文」等詞，應更正為「『張力元』印文1
13 枚」等詞；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
14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
15 （見偵卷第67至69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6 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8、53頁），
18 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19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洗錢部分：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3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15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16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17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18 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
19 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3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25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26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27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2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3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03 之規定。

0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則移
06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8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09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0 用時比較之對象。

11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12 1億元，且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
13 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
16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適用行為時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8 較為有利。

19 2.加重詐欺部分：

20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1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2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3 第2條第1項分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4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
25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26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27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28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30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3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3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
04 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05 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
06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07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08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9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6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17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8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20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1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23 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24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25 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6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
30 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31 即可；又被告所為雖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1 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
02 第3款之加重條件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惟此乃被告行
03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04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5 (2)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故無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0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8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09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10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11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12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14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15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16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17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18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19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20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1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22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23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24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25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26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網路刊登投資廣
27 告，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嗣由擔任取報
28 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再依
29 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
30 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
31 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

01 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
02 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2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該詐
03 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
04 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5 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06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7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8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9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1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11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12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3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如起
15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已向告訴人丙○○收取詐欺所得款
16 項，並依指示轉交他詐欺集團成員，已製造資金斷點以阻斷
17 追查之洗錢目的，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8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9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20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持以
21 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數碼證券投資信託
22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蓋有數碼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23 公司發票章印文、「張力元」之印文及「陳建安」署名各1
24 枚，核屬私文書無訛；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數碼證券投資
25 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偽造之照片、假名及出證單
26 位等事項，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核屬特種文書無誤。

27 (五)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書罪、刑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3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罪。

02 (六)共同正犯：

03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8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
10 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
11 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2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
13 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
14 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5 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
16 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
17 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所屬其他詐欺
18 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20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七)罪數：

22 1.吸收犯：

23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4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25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6 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2.想像競合犯：

28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間，係一行
3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

01 (八)刑之減輕：

02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符合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予
05 減輕其刑。

06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次按「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0 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面交取款車手，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
21 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
22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照前揭罪
23 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
25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
26 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7 3.按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8 其刑規定之適用（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9 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
30 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
31 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

01 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之人，其
04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
05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06 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07 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08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9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
10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
11 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業於
12 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15萬元，並約定於113年1
13 2月20日前給付完畢，而獲得其諒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
14 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審訴卷第41頁），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
15 欺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
16 結果，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
17 會一般人之同情，是本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
18 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故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罪，犯罪
19 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
20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21 (九)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3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詐
24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
25 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
26 文書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
27 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
28 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
29 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面交車手，尚非最
30 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尚未獲得報酬，參與犯罪組織得減輕規定，暨

01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
02 業為板模工，日薪1,8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03 審訴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4 (十)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5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6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7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8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9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0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1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2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3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4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5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7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8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0 洗錢罪（處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23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
24 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
25 下限（經酌減其刑後之上、下限為7年、6月有期徒刑），因
26 而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
27 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
28 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
29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
30 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
31 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1 □緩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
05 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
06 15萬元，並同意於113年12月20日給付完畢，而獲得告訴人
07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理筆錄
08 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41至42、55頁），本院認
09 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12 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
13 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
14 被告緩期給付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表二所示方
15 式給付告訴人，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
16 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17 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18 五、沒收：

1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25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6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28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29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31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2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06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08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0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2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13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15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6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8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9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3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6 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
27 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8 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惟該等文書未
29 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程序
30 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上

01 之偽造印文及署押，亦未據扣案，基於訴訟經濟原則，自無
02 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4 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06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08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9 徵。

10 (三)犯罪所得部分：

11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48
12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3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後段、但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條、第2條
18 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20 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憶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0757號

21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鎮區鎮○○巷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自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8 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
29 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3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
31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網際網路刊登投資廣告，供不
02 特定民眾瀏覽，俟丙○○觀之點擊後加入投資群組，即由詐
03 欺集團成員接續佯稱：投資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
04 示匯款、交款；乙○○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不明時、
05 地，偽造數碼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碼公司)之工作
06 證(下稱本案工作證)，於112年12月15日15時42分許，至新
07 北市汐止區康寧街61巷內停車場，向丙○○出示本案工作
08 證，收取現金新臺幣30萬元，並交付偽造數碼公司收據(記
09 載數碼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不明姓名印文1文、「陳建安」
10 署押1枚，下稱本案收據)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丙○○對於
11 交易對象之判斷性，乙○○收取之款項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
12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嗣丙
13 ○○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丙○○收取前
17 揭款項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
18 學歷國中畢業，沒有接觸這種工作，不知道是詐欺集團云
19 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
20 中證述明確，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監
21 視器錄影截圖、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警員報告書、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證物初步採驗報告表、採驗照片
23 等件在卷可稽，而被告偵查中自承：未在數碼公司任職、非
24 「陳建安」，本案工作證丟棄等語，堪信其知悉從事詐欺、
25 洗錢犯行，被告所辯要屬卸責之詞，顯不可採，其犯嫌堪以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29 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31 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

01 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2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03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
06 欺取財罪嫌處斷。

07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收據之偽造印文、署押，請依
10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李駱揚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7條
18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數碼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存款人：丙○○、金額30萬元)(其上蓋有「數碼公司」之發票章印文、「張力元」之代表人印文及「陳建安」署名各1枚)	否
2	數碼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其上有被告照片、假名「陳建安」及出證單位)	否

17 附表二：

18 乙○○應給付丙○○新臺幣拾伍萬元，並於民國113年12月20
日前匯款至丙○○指定之帳戶。